

辽宁省沈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沈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度辽宁省沈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年度辽宁省沈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沈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年度投资总体方案编制、绩效评价等工作。受市财政局委托，依法依规对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进行预、结算评审。负责相关财政财经理论的研究工作。协助政府债务管理部门管理政府债务系统数据，协助财政行政部门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工作。负责配合开展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党建相关工作；承担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会员管理等事务性工作。负责会计人员信息管理及继续教育、日常咨询工作。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办公室
2. 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
3.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部
4. 政府投资项目预决算评审部
5. 财政科学研究所
6. 政府融资事务部
7. 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服务部
8. 会计服务部（沈阳会计博物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2529.20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2490.2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8.4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90.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其他收入 5.2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21%。主要是市委组织部拨付的注会行业党建经费等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上年结转和结余 33.6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33%。主要是财政拨款结转。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2707.96 万元，降低 51.71%，主要原因：**一是**全市事业单位改革，沈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分立为两个事业单位，预算收入减少；**二是**按照厉行节约原则，精简支出，部分专项资金收入减少。

(二) 支出总计 2521.22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1787.3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0.89%。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121.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62 万元。

2.项目支出 733.8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9.11%。主要包括咨询费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653.85 万元，降低 51.28%,主要原因：**一是**全市事业单位改革，沈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分立为两个事业单位，支出减少；**二是**按照厉行节约原则，精简支出，压缩部分专项资金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7.98 万元。

主要是非财政拨款结转。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54.11 万元，降低 87.15%，主要原因：清理结余结转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21.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7.36 万元，项目支出 733.8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53.85 万元，降低 51.28%，主要原因：**一是**全市事业单位改革，沈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分立为两个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减少；**二是**按照厉行节约原则，精简支出，压缩部分专项资金支出。

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4.3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38%，项目支出完成

年初预算的 28.6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21.22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6.64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322.78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基本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人增资和政策性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733.86 万元,主要是咨询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7.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原则，精简支出，压缩部分专项资金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64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68.68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助及采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数发生变化。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21.45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人数发生变化。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8.51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等支出,決算数与年初預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资金为当年退休及调转人员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48.84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8.84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預算的 100.00%。

4.住房保障支出 167.10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36.26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預算的 100.00%。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0.84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預算的 79.13%,決算数与年初預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人员人数发生变化。

(三) 政府性基金預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預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預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預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決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28 万元,完成

预算的 48.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精简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8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3.05%。完成预算的 12.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精简支出。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1 批次、7 人、0.1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0.1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等原因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费用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8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6.95%。完成预算的 53.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精简支出。比上年减少 0.79 万元，降低 19.90%，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费用支出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87.36 万元，其

中：人员经费 1622.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164.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5.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5.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95.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2.48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98.0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省级以

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车改后封存待处理车辆，编制仍在单位账面；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360.41 万元，自评平均分 100 分。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4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733.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33.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76.74 分。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财政科研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4 万元，执行数为 6.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财政科研工作，在财政系统内传递重要财政研究理论、财政

政策、工作信息及先进工作经验，服务财政决策和促进财政系统内工作经验交流。

（2）“城建维护-政府投资项目审核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00 万元，执行数为 697.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年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度，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3）“全市基建项目审核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18.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度专业业务要求，开展全年基建项目评审工作，保障完成全年审核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度，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4）“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33 万元，执行数为 1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集中组织全市注评行业事务所、党支部、党员开展理论学习，指导有党组织的支部开展支部活动，并对行业内优秀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进行评比表彰；**二是**启动我市注评行业党建驿站。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度，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附《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3.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单位不涉及相关情况。

4.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单位不涉及相关情况。

5.其他。

2023年度沈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统筹指挥，协调配合，圆满完成绩效管理工作既定目标。在预算编制阶段，具体分析项目情况，制定科学可行的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在预算执行阶段，随时监控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完成进度，遇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在预算完成阶段，归集整理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的政策依据，对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努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16002 沈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1360.41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1360.41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455.49		455.49		100.00%		8		8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31.08		131.07		100.00%		8		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879.94		879.94		100.00%		8		8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2.82		2.82		100.00%		8		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287.09		287.09		100.00%		8		8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依法完成由中心承担的服务工作，保障单位基本运转，按照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要求，提高综合管理水平，促进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 算 符 号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全年完成值	完 成 程 度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 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3	3.3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5	3.5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 执行	预算执行 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11.06	1	1.8	1.8						
	管理 效率	预算编制 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 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 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 公开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 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 范性		管理 规范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性		管 理 规 范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 度 有 效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 法违规行为发生 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 成本	成本控制 成效	“三公”经费变 动率	<=	0	%	-17.53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 效应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	90	%	90	1	10	10					
		社会公众 满意度	预算单位满意度	>=	90	%	90	1	10	10					
	可持 续性	体制机制 改革	改革情况		良 好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100.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财政科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04			全年执行数（万元）			6.02			执行率			99.72%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财政科研工作，在财政系统内传递重要财政研究理论、财政政策、工作信息及先进工作经验，服务财政决策和促进财政系统内工作经验交流。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 完成值	完成 程度	分 值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 措施
				运 算 符 号	内 容	度 量 单 位					经 费 保 障	制 度 保 障	人 员 保 障	硬 件 条 件 保 障	其 他	原 因 说 明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办理项目	>=	1	项	1	100%	12.5	12.5							
			购买专业资料	>=	60	册	60	100%	12.5	12.5							
		质量 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90	100%	12.5	12.5							
			目标达成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提升财政工作 水平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提高财政监管 力度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建维护-政府投资项目审核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697.15			执行率			27.89%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提高预、结算审核效率，节约项目建设成本，持续促进沈阳经济建设发展。2.提升服务质量，助力沈阳营商环境建设。									2023 年共完成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 962 个，报审造价 136.52 亿元，审定造价 117.92 亿元，审减造价 18.60 亿元，审减率 13.62%。提高了预、结算审核效率，节约项目建设成本，保障基本建设程序顺利进行。因建设项目预、结算审核情况具有不可预见性，无法估算具体经费额度，故按最大可能性报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 完成值	完成 程度	分 值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 措施
				运 算 符 号	内 容	度 量 单 位					经 费 保 障	制 度 保 障	人 员 保 障	硬 件 条 件 保 障	其 他	原 因 说 明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审核预、结算 项目数量	>=	700	个	700	100%	8.3	8.3							
			审核预、结算 项目造价	>=	70	亿 元	70	100%	8.3	8.3							
		质量 指标	相关造价标 准		符合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3	8.3							

			相关造价要求		符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单个项目审核完成时间		符合规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工程项目建设成本		节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经济建设发展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建设		助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价审核标准的连贯性和一致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2.79		减分项		33.79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全市基建项目审核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8.23				执行率		52.09%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年度专业业务的要求，将全年评审项目存档，购置造价审核业务用定额书籍、图集等，保障完成全年审核任务。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 完成值	完成 程度	分 值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 措施	
				运 算 符 号	内 容	度 量 单 位					经 费 保 障	制 度 保 障	人 员 保 障	硬 件 条 件 保 障	其 他	原 因 说 明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档案数量	>=	1000	册	1000	100%	12.5	12.5								
			购买专业资料	>=	10	册	10	100%	12.5	12.5								
		质量 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90	100%	12.5	12.5								
			目标达成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财政工作水平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提高财政监管力度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21		减分项		26.21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活动经费支出														
主管部门			沈阳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33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45				执行率			67.9%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在全市注评行业事务所、党支部、党员组织集中理论学习,指导有党组织的支部开展支部活动,树立 2 家先进基层党支部,并对行业内优秀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进行评比表彰。启动我市注评行业党建驿站。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 完成值	完成 程度	分 值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 措施
				运 算 符 号	内 容	度量 单位					经费 保障	制度 保障	人员 保障	硬件 条件 保障	其他	原因 说明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	400	人/次	400	100%	12.5	12.5							
			购买专业资料	>=	250	册	250	100%	12.5	12.5							
		质量 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90	100%	12.5	12.5							
			目标达成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提升财政工作 水平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提高财政监管 力度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79		减分项		17.79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95.54	2,490.29					5.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0.97	2,025.71					5.25
20106	财政事务	2,030.97	2,025.71					5.25
2010650	事业运行	1,297.11	1,291.85					5.25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733.86	733.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64	248.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64	248.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68	68.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45	121.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51	5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4	48.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4	48.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84	48.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10	167.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10	167.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26	136.26					
2210203	购房补贴	30.84	3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21.22	1,787.36	733.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6.64	1,322.78	733.86
20106	财政事务	2,056.64	1,322.78	733.86
2010650	事业运行	1,322.78	1,322.78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733.86		733.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64	248.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64	248.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68	68.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45	121.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51	5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4	48.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4	48.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84	48.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10	167.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10	167.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26	136.26	
2210203	购房补贴	30.84	3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6.80	3.28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80	0.1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3.1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18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